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鈺惠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113資訊教育議題分團召集學校(板橋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05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0332_D--國教輔導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-發文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（含到校輔導場次表）1份，請各校依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及本局113年12月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40031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，由輔導團提供到校輔導服務，解決教師教學困境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辦理130場（國小91場，國中39場）到校輔導，辦理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以國小組週三下午或國中組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優先規劃，或配合各領域/議題分團團務時間為主。
 - （二）出席人員：各領域/議題分團輔導團員及該校該領域教師為主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
(三)受輔學校需於校務行政系統「(新)會議管理」模組記錄到校輔導資訊(包含:學校需求、到校輔導內容及輔導建議策略…),建立領域(議題)專業發展歷程。

四、副本函知各分團召集學校,請於辦理到校輔導後,定期將成果報告及資料檔案上傳至各領域/議題分團網頁,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: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國小召集學校、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國中召集學校(均含附件)

